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荳茗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黄超颖诉你(单位)劳动争议一案(深宝劳人仲(西乡)案【2020】2948号),因无法联系你(单位)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1年03月08日下午15时30分在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西乡派出庭开庭(本庭地址:宝安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公室二楼仲裁庭,联系电话:27913309)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,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